

第一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兰州市幸福人家养老服务中心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兰州市幸福人家养老服务中心 参加 皋兰县民政局 的 2023年皋兰县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） 项目编号：302001JH620122034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皋兰县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兰州市幸福人家养老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.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市幸福人家养老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年4月1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二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皋兰县民政局）的（2023年皋兰县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皋兰县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8人，营业收入为1452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江子为民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三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兰州市安宁区慈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磋商响应的文件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皋兰县民政局的2023年皋兰县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皋兰县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，属于社会工作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市安宁区慈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49.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.32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市安宁区慈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年04月10日



第四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3年皋兰县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项目，属于照护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兰州万尊智慧为老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93.68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.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万尊智慧为老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